

招 标 采 购

项目名称：粮食仓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设备/材料名称：(粮食仓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共 1
包)

供 货 合 同

甲方：荣成市粮食中心储备库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RCTDFZ2026-002

签字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字地点：荣成市

（荣成市粮食中心储备库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就（项目名称：粮食仓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中所用的术语与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该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粮食仓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附件一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2682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炎儒。

六、付款方式：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七、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合同组成文件间有矛盾时，按时间顺序以后者为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承诺函

(3) 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及要求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荣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生效。

甲 方（公章）：

住所：荣成市崂山街道凭海西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洪波

电 话：0631-751380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646300

乙 方（公章）：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西城街道高新区西城科技园开源路 31 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明杰

委托代理人：李炎儒

电 话：18325986297

传真：0558-48629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

账号：34050171190800000239

邮政编码：236500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 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第三方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

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乙方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电话沟通。

3.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甲方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及整机质量符合要求的，视为最终合格。如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与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甲方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乙方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乙方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本项目无预付款。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7.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 张洪波，联系电话：0631-7513803。

乙方交货代表： 李炎儒，联系电话：18325986297。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乙方乙方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乙方商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

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甲方、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

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可向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申请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材料，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更换：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甲方提出索赔或更换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甲方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以及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

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970666626@qq.com。

14.4 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无。

附件一：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合价 (万元)	备注
1	移动式转向伸缩输送机(装车机)	宇瑞达、HY-SSJ-80*(14+8)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输送带Mm: 800 长度M: 14+8 带速 m/s: ≤2.5m/s 输送动力 Kw: 11 升降动力 kw: 3 伸缩动力 kw: 1.5 升降高度M: 2.8-8.8 处理能力: 100-120t/h 转向方式/转向角度: 手动/±135°	台	1	4.9	4.9	
2	磷化氢气体检测仪	宇瑞达、HY-HL-210-PH3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0-2000ppm, 磷化氢熏蒸作业期间, 检测仓内磷化氢浓度变化, 在吸气泵	台	2	0.36	0.72	
3	磷化氢报警仪	宇瑞达、HY-HL-200-PH3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0-20ppm, 最小示值0.1ppm, 报警点0.3ppm, 用于人员进仓时, 检测仓内空气中残余磷化氢浓度, 手持, 不带泵, 还可用于熏蒸时检测粮仓是否漏气	台	6	0.36	2.16	

4	氧气检测报警仪	宇瑞达、HY-HL-200-02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0-30%, 低点警报19.5%, 适用于人员进仓时检测仓内氧气浓度, 检查是否缺氧, 手持, 不带吸气泵。	台	6	0.36	2.16	
5	通风设施	宇瑞达、HY-DLM-P2500x3500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挡粮门2500*3500*2mm 1. 门类型: 成品保温挡粮门(厂家定制) 2. 开启方式: 平形内平开 3. 要求: 采用3m钢板焊制, 内包聚氨酯泡沫, 发泡填充, 密度不低于35kg/m ³ , 厚度不得小于50mm. 平形挡粮门由多块拼接而成, 每块尺寸高600, 其中底部挡粮门应预留一个卸粮口400x400矩形钢管大小由厂家定, 预埋墙内 6. 其他: 满足甲方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4	1.792	7.168	
		宇瑞达、HY-FQ-1000x650x500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空气分配箱1000*650*500mm 1. 名称: 气流分配箱1000x650x500mm 2. 规格: 2mm厚热板 3. 制作安装及封堵 4. 套管长度: 综合 5.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甲方、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宇瑞达、 HY-TF-40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通风口 40*2.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 通风口 $\phi 40$ 规格: 2mm 厚热板 制作安装及封堵 套管长度: 综合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甲方、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宇瑞达、 HY-DSL-D40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地上笼 D40 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 地上笼 D40 材质: 2mm 厚冷板 接口形式: 综合考虑 安装部位: 综合考虑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甲方、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p>地上笼每个 1 米, 每套 100 米</p>					

		宇瑞达、 HY-ST-D40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三通 D40 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 地上笼 90° 弯头 D40 材质: 2mm 厚冷板 接口形式: 综合考虑 安装部位: 综合考虑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甲方、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宇瑞达、 HY-WT-D40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弯头 D40 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 地上笼 90° 弯头 D40 材质: 2mm 厚冷板 接口形式: 综合考虑 安装部位: 综合考虑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甲方、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宇瑞达、HY-DT-D40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堵头 D40 型 1. 材质: 末端堵头 D40 2. 材质: 2mm 厚冷板 3. 接口形式: 综合考虑 4. 安装部位: 综合考虑 5.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甲方、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6	移动式链条扒谷机	宇瑞达、HY-BGJ-400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型 1. 扒谷能力: 50—80t/h (双链条) 2. 电源: 380V, 50HZ 3. 工作环境温度: -40 ° —+45 ° 4. 工作湿度: 20%—99%RH 5. 驱动链条转速: 415 转/min 6. 扒谷链条线速度: 2.5m/s 7. 配套功率: 扒谷 6-4kw 8. 不锈钢双开门配电箱	台	2	1.06	2.12	

7	移动式环保清理筛	宇瑞达、HY-QLS-120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处理量 (t/h): 100-120 配套动力: 筛筒动力 : 7.5KW 振动动力: 2x1.1KW 脉冲动力: 7.5KW 风选动力: 2X5.5KW 排杂绞龙: 1.5KW 输送电机: 4KW 转速: 13-16r/min (变频调速) 初清效率: 大杂>85% 小杂>40% 下脚含粮: 下脚含粮<1%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10100X3030X4950	台	1	7.6	7.6	
								26.828	

注: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采保费、损耗等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李时吉

